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9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　理　人　詹佩珺

債　務　人　優鮮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函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拾萬元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

附表一：　　110年度司促字第013922號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
001	500,000元	自110年7月1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	1%
002		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2%

附表二：　　110年度司促字第013922號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起算日	年利率
001	500,000元	自110年8月12日起	至110年12月31日止	0.1%
002		自111年1月1日起	至111年2月11日止	0.302%
003		自111年2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0.604%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